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的

通 知

新农研通知〔2024〕XX号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，充分的、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。为规范管理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，加强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、服务，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特开展此项考核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3级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、2022级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（一）组织形式

各学院要根据《新疆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》，坚持客观公正、重视实践效果、兼顾学科特征的基本原则在中期考核之前完成专业实践考核工作。学院应组织专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情况统一进行答辩考核，依据培养方向进行分组，每小组由3-5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结合考核要求及专业实践综合表现进行全方位评定，确定个人专业实践考核成绩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完成专业实践考核，具体时间及形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安排，并于考核前一周将考核安排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专业实践考核采取PPT汇报答辩的形式开展，内容包括汇报实践研究时间地点、实践内容、主要成果与收获以及专业实践对学位论文的指导作用、实践活动与职业发展关系等内容，并展示自己在实践研究过程中的工作照片、工作日志等支撑材料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汇报内容

实践环节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实践基本概况、实践态度、实践工作量、实践内容与成果等方面。

（二）考核环节

考核依据自我评价、导师评价、学院考评的程序进行，答辩小组结合研究生实践汇报、工作日志、总结报告等成果质量、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，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在敬业精神、学习态度、求真务实、团结协作等方面的综合素养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与公示

考核采用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中等”、“差”四级评分制。其中，实践时长不达标、专业实践平时表现不合格、在专业实践中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、无故不参加专业实践答辩考核者，考核结果一律为“不通过”。对考核成绩为“不通过”的研究生，须重新进行专业实践。对专业实践成果显著的研究生，学院应在院内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在奖学金评定等有关事宜上予以优先考虑。

考核成绩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经主管院长签字批准后，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备案。

五、考核报告与总结

各学院考核工作组需在2025年1月3日前完成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年度报告（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电子版发送至胡强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新疆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

2.新疆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

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10月25日